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6號

原告 陳保穎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被告 張智鈞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淑涼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遺贈物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陳淑涼之遺產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5/10000）及其上同段000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段00號6樓之3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管理被繼承人陳淑涼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次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一、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合併為裁定。三、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之請求事項有爭執，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徵詢兩造當事人同意。」，「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項、第3項、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兩造就得處分之事項於113年12月2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然兩造均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情，有113年12月2日合意聲請書、調解紀錄表在卷，是本院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參

01 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
02 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淑涼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死亡，被告
05 為其遺產管理人。而陳淑涼為原告姑姑，其於109年10月31
06 日立有自書遺囑，載明「一、本人所有之房屋，門牌號碼：
07 台北市○○區○○里0鄰00號6F之3，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08 由人品敦厚的姪子陳保穎(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
09 000000000)繼承」，然被告於辦理交付遺贈物過程中，因陳
10 淑涼自書遺囑上，系爭建物門牌號碼漏寫「信義路二段」，
11 且系爭建物係坐落於「光明里」而非「吉祥里」，致系爭建
12 物門牌號碼不完整，又漏未記載房屋座落土地，無法辦理過
13 戶。為此，爰依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房地之
14 所有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

16 三、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17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以立約當時之真
18 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
19 斷定之標準，並應通觀契約全文，於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
20 求，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41
21 號判決參照）。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26
23 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被繼承人陳淑涼自書遺囑、財政部
24 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
25 系爭遺囑雖有將系爭不動產建物門牌漏寫、誤寫，並缺漏撰
26 寫坐落土地，然被繼承人之遺囑項目僅此房地，通觀遺囑全
27 文，於文義上及理論上尚能推求被繼承人之真意系將此房地
28 遺贈予原告，是原告仍得依遺贈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交付遺贈
29 物。

30 五、綜上所述，被繼承人109年10月31日之遺囑為真，且被繼承
31 人有將系爭不動產遺贈予原告。從而，原告依遺贈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交付遺贈物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5 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黃郁庭